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3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

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